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海魚獎學基金報告

本人現根據《海魚（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291 章）第 23(3) 條的規定提交這份報告。

2. 當局在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設立這項基金，目的是提供獎學金、助學金及貸款，使在本港從事海漁業及魚類銷售業的人士及其家屬和受養人，以及有意投身本港海漁業及魚類銷售業的人士得以接受教育及培訓。獎學基金最初由魚類統營處從累積盈餘中撥款 100 萬元成立，並可透過生息及由他人捐贈、認捐或遺贈款項及資產而增加。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魚類統營處額外向基金注資 100 萬元，使基金的資本額增至 200 萬元。於二零零二至零三，二零零三至零四及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魚類統營處再向基金分別注資 50 萬元，100 萬元及 300 萬元，令基金的資本額提高至 650 萬元。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魚類統營處再向基金注入 300 萬元，此款項確認為收入後轉為基金的資本，令基金的資本額提高至 950 萬元。

3. 獎學基金由基金受託人（即統營處處長）參照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基金受託人（以當然委員身份擔任主席）、4 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以及 3 位由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的委員。

收支狀況

4.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基金收入包括來自魚類統營處的撥款、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免息貸款減值準備回撥共 3,063,710 元，總支出為 539,285 元，該年度基金的盈餘為 2,524,425 元。

提供獎學金、助學金及貸款

5.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基金向學生獎授款項共 498,000 元，受惠學生中，有 18 位在本地或海外的大學修讀各類不同的課程，7 位在本港接受高中教育。在這筆款項中，479,000 元為獎學金，19,000 元為助學金。本年度沒有發放貸款。

財務報表

6. 獎學基金的財務報表已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核數師審計。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已一併夾附於本報告。

海魚獎學基金受託人

統營處處長

梁肇輝

連附件

海魚獎學基金

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海魚獎學基金的信託人

(該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第291章《海魚(統營)條例》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至14頁海魚獎學基金(「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基金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信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法例第291章《海魚(統營)條例》規定信託人須設存適當的賬目。信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雙方同意的應聘條款僅向信託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基金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信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基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基金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海魚獎學基金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5	2014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6	<u>1,001,059</u>	<u>1,512,184</u>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6	502,510	-
免息貸款	7	21,000	-
應收賬款		2,124	112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230,000	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u>311,941</u>	<u>230,624</u>
		<u>4,067,575</u>	<u>1,030,736</u>
總資產		<u>5,068,634</u>	<u>2,542,920</u>
基金			
魚類統營處撥出之基金額	9	9,500,000	6,500,000
累積虧蝕	9	<u>(4,463,878)</u>	<u>(3,988,303)</u>
總基金		<u>5,036,122</u>	<u>2,511,697</u>
負債			
流動及總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32,512</u>	<u>31,223</u>
總基金及負債		<u>5,068,634</u>	<u>2,542,920</u>

第 6 至 14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第 2 至 14 頁的財務報表已由信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批核。

信託人
梁肇輝
香港

海魚獎學基金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2014
收入			
魚類統營處撥款		3,000,000	-
持至到期日投資的利息收入		31,236	43,34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74	2,859
免息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7	21,000	-
其他收入		400	100
		<u>3,063,710</u>	<u>46,299</u>
支出			
核數師酬金		(31,000)	(30,000)
獎學金		(479,000)	(312,000)
助學金		(19,000)	-
持至到期日投資的攤銷	6	(8,615)	(8,577)
銀行費用		(1,670)	(1,724)
		<u>(539,285)</u>	<u>(352,301)</u>
本年度盈餘/(虧蝕)		2,524,425	(306,002)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虧蝕)		<u>2,524,425</u>	<u>(306,002)</u>

第 6 至 14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海魚獎學基金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基金變動表

	附註	2015	2014
4月1日結存		2,511,697	2,817,69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本年度盈餘/(虧蝕)	9	2,524,425	(306,002)
- 其他綜合收益		-	-
3月31日結存		5,036,122	2,511,697
		=====	=====

第 6 至 14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海魚獎學基金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2014
營運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0	--- (528,981)	--- (342,82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0,298	65,447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的贖回收入	6	-	1,000,000
購入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6	-	(494,250)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存放淨額		(2,430,000)	(2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淨現金		<u>--- (2,389,702)</u>	<u>--- 321,197</u>
財務活動的現金流量			
魚類統營處的撥款	9	3,000,000	-
		<u>--- 3,000,000</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81,317	(21,6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624	252,2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	<u>311,941</u>	<u>230,624</u>

第 6 至 14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整體部分。

海魚獎學基金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海魚獎學基金(「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法例第291章《海魚(統營)條例》第23(1)條的規定而編製。基金成立目的是：

- (a) 為教育和培訓在香港從事海漁業及魚類銷售業的人以及其家屬和受養人而提供獎學金、資助金及貸款；及
- (b) 為教育和培訓有意在香港投身海漁業及魚類銷售業的人而提供獎學金、資助金及貸款。

本基金的地址為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757號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的金額均以港元列報。財務報表已經由信託人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基金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當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時會在附註4披露。

- (a) 現有香港財務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總稱「修訂」)

本基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有關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對銷。此修改澄清了對銷權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對所有對手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此修改亦考慮了結算機制。此修改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資產減值」有關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刪除了透過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此外，對於發生減值的資產，如果其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為基礎確定的，此修改還要求增強關於該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資訊。此修訂對本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經生效的其他修訂對本處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仍未生效而本基金並無提早採納新的及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發佈多項新準則及有關修訂，本基金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那些與本基金有關的修訂。但本基金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

年度改進項目	2010-2012周期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1-2013周期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2012-2014周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準則9	金融工具 ³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本基金會於首個生效年度採納此等修訂。本基金現正評估採納此等修訂的影響，但仍未能闡明這些修訂對本基金在營運及財務上是否有重大影響。

2.2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基金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基金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3 免息貸款

免息貸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少於12個月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免息貸款額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基金將無法按免息貸款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貸出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撥備金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財務資產

本基金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及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財務資產 (續)

(a)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信託人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若基金將部分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出售。整個項目的投資將受影響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列在非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少於12個月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有關投資工具發行商有財政困難不能繳付合約所定的款項時，即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撥備金額在綜合收益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基金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詳細列明於附註5內。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2.6 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值)減值

本基金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2.7 撥備

本基金在以下情況時，作出撥備：本基金會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本基金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8 收益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入賬。

其他收入是按應計基準確認。

2.9 魚類統營處撥出之基金額

本基金將此等撥款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益，然後轉往「魚類統營處撥出之基金額」以用作支持基金的營運。

3 財務及資金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基金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基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基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本基金的功能貨幣，外匯風險便會產生。本基金因沒有重大外幣計值的交易，故不會承受重大外匯風險。信託人認為因本基金的交易是以港元為主，故此，基金承受很低的外匯風險及無須作敏感性分析。

(b) 信貸風險

本基金有政策控制及監察信貸風險。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免息貸款、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及銀行存款。

有關免息貸款的應收款項，本基金會對所有貸款人作出個別還款評估。對於每宗貸款的批核，本基金有政策評估是否符合批核資格。除此之外，本基金為減低因對方違約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本基金有政策追討過期欠款及對未能收回的款項作特別撥備。信託人認為信貸風險頗低。

來自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十分有限，因為交易對方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級別的銀行及債券發行商。故此，預期沒有重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是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信託人認為本基金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基金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對貼現計算的影響不大，故有關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財務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5	2014
少於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	<u>32,512</u>	<u>31,223</u>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及資金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外，本基金沒有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持至到期日的投資附有定息票據利率。基金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所影響。故此，信託人認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頗低及無須作敏感性分析。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基金能繼續營運及提供足夠資金作未來營運。基金的整體政策與往年比較維持不變。

本基金的資金是來自魚類統營處撥出之基金額及累積虧蝕。

3.3 公允價值估計

因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中沒有金融工具以三層架構計量，因此本基金沒有按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值。

貸款及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除非貼現計算的影響不大，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基金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3.4 抵銷財務資產及負債

因本年度沒有互抵安排，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在財務報表中是沒有作出披露。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信託人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信託人依循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指引，對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此項分類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信託人會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其到期日的意向和能力。

若信託人因為香港會計準則39所界定的具體情況以外的其他原因而無法持有此等投資至到期日，其需要將整個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此等投資因此需要按公平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海魚獎學基金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分類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

	持至到期日 的投資	貸款及 應收款	總計
資產			
於2015年3月31日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附註 6)	1,503,569	-	1,503,569
免息貸款 (附註 7)	-	21,000	21,000
應收賬款	-	2,124	2,124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3,230,000	3,2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8)	-	311,941	311,941
	<u>1,503,569</u>	<u>3,565,065</u>	<u>5,068,634</u>
資產			
於2014年3月31日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附註 6)	1,512,184	-	1,512,184
應收賬款	-	112	112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800,000	8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8)	-	230,624	230,624
	<u>1,512,184</u>	<u>1,030,736</u>	<u>2,542,920</u>
		2015	2014
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值的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32,512</u>	<u>31,223</u>

6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2015	2014
在香港上市的投資，以攤銷成本值	1,001,059	1,001,648
非上市的投資，以攤銷成本值	<u>502,510</u>	<u>510,536</u>
	1,503,569	1,512,184
減：持至到期日的投資的流動部分	<u>(502,510)</u>	-
非流動部分	<u>1,001,059</u>	<u>1,512,184</u>

海魚獎學基金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6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 (續)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的變動可摘述如下：

	2015	2014
於4月1日	1,512,184	2,026,511
添置	-	494,250
贖回	-	(1,000,000)
攤銷	(8,615)	(8,577)
於3月31日	1,503,569	1,512,184
減：持至到期日的投資的流動部分	(502,510)	-
非流動部分	1,001,059	1,512,184

年內本基金並無將任何按攤銷成本而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二零一四年：無)。

在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在贖回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時並無變現任何盈虧，因為所有金融資產均已於贖回日期贖回。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於結算日市場所報的買方報價計算 (二零一五年：1,509,24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7,690港元)。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是以港元為單位。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承擔為持至到期日投資的賬面值。

海魚獎學基金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7 免息貸款

	2015	2014
4月1日結存	21,000	21,000
減：免息貸款減值準備	-	(21,000)
3月31日結存	<u>21,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免息貸款21,000元經已過期但沒有減值(二零一四年：無)。本基金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免息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5	2014
4月1日結存	21,000	21,000
免息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1,000)	-
3月31日結存	<u>-</u>	<u>21,000</u>

對已減值免息貸款準備的設立和回撥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在減值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免息貸款以港元為單位。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應收款的公平值。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	2014
銀行結餘及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	<u>311,941</u>	<u>230,624</u>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是以港元為單位。

海魚獎學基金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9 基金

	魚類統營處 撥出之基金額 (附註)	累積虧蝕	總基金
2013年4月1日結存	6,500,000	(3,682,301)	2,817,699
總綜合虧蝕	-	(306,002)	(306,002)
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結存	6,500,000	(3,988,303)	2,511,697
總綜合收益	-	2,524,425	2,524,425
轉撥	3,000,000	(3,000,000)	-
2015年3月31日結存	9,500,000	(4,463,878)	5,036,122

附註：

結存代表魚類統營處撥出之基金額以用作支持本基金的營運。

10 營運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2015	2014
本年度盈餘/(虧蝕)	2,524,425	(306,002)
調整：		
- 魚類統營處撥款	(3,000,000)	-
- 持至到期日的投資利息收入	(31,236)	(43,34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74)	(2,859)
- 持至到期日投資的攤銷	8,615	8,577
- 免息貸款減值準備回撥	(21,000)	-
	(530,270)	(343,624)
營運資金變動：		
- 其他應付款項	1,289	800
營運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528,981)	(342,824)